

招商智通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智通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8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单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满3个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止；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指从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3个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日（含当日），若当日募集截止前向本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说明认购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费率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发售。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间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0、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11、销售机构（包括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如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投资者若欲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投资者对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n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智通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并将及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产品资料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6、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报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6）垂询认购事宜。

17、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可综合考虑各种销售渠道为投资者安排合适适当销售机构，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投资资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1）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无法按当日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为不同基金类型、基金组合、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概要及基金投资方向，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既可能承担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承担不同的收益预期、基金承担不同的风险。
（4）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价格可能会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变现持有的基金份额而造成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与其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6）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价出售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动性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并持有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而在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7）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79656）、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能出现预期的收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任何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智通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智通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701
C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智通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702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A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3个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A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A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有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以及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的中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或收取费率方式，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存有以下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六）基金估值发售面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最低募集规模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6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日（含当日），若当日募集截止后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说明认购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费率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30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基金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份额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认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0元	0.00%
M>5000元	0.00%/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5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5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500元
净认购金额=100,500/（1+0.5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500-100,000.00=5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5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十二）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对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开户
1、客户选择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n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募集日17:00），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

3、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用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相关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顺延下一工作日处理），申购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处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前端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填写基金账户卡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3）个人投资者签署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4）银行卡复印件。

（5）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6）个人脱敏身份信息声明文件。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三）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认购程序
深圳直销柜台：——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一——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一——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2632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申请无效。申购受理时间：自有效申请日17:00以后以资金到账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智通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余涉及汇款入账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智通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或本非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e)在募集期截止止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或认购失败资金。
f)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六）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九、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十一、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二、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十三、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四、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十五、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六、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十七、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八、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十九、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二、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四、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六、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的权利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招商智通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65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